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18〕36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学院党组织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学院党组织。

第三条 本规则的基本要求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树牢正确政治方向。

议事内容

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是以下内容：

1. 研究讨论本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具体措施；
2. 研究决定本学院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3. 研究决定本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调整，研究干部队伍规划和干部培养工作；
4. 研究决定本学院基层党建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5. 研究讨论本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有关事项，把好政治关；
6. 研究讨论本学院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安全稳定、统战、群团等工作；
7. 研究讨论涉及本学院“三重一大”等有关事项；

8. 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利益等重大事项，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主要包括：

1.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重要事项；
2. 涉及师德师风、教师管理等方面重要事项；
3. 涉及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等方面重要事项；
4. 涉及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奖惩评定等方面重要事项；
5. 其他重要事项。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关于议题的确定：

1. 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党组书记确定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
2. 其他支委成员也可根据分工和工作实际事先向书记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与书记讨论后确定；
3.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七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缺席时，如遇突发性重大事件，由组织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全体委员。根据讨论议题，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书记最后表态；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中与会人员的意见，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对于只需要在会议上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只要没有异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认可；

一般议题，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作出结论；

重要的需要表决的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对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在党组织形成指导性意见。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在党政联席会议上就相关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条 会议须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完整记录决策过程，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等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

第十一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程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议事纪律

第十二条 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应当由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的会议代替本会议。

第十三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请假者可以在会前提出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可委托他人进行表决。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四条 研究讨论时，与会者可以在会上发表不同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能在其它场合发表与委员会会议决议不一致的言论。

第十五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职称、奖惩、待遇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处分。

执行与反馈

第十七条 对因故未出席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八条 对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全体党员均应认真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条 党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